

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井盖）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HR-2025-HW-18）

公示结束时间：2025-09-08 23:59:59

一、评标情况

【1】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井盖）：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鸡泽县子浩铸造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47万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邯郸市鑫牛铸造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5.99万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河北巨润建筑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9.14万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鸡泽县子浩铸造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邯郸市鑫牛铸造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河北巨润建筑器材销售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鸡泽县子浩铸造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邯郸市鑫牛铸造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河北巨润建筑器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与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其他

1: 4.其他公示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鸡泽县子浩铸造有限公司业绩：1、佳木斯市佳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订货合同；2、廊坊市乾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奖项：无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第二中标候选人：邯郸市鑫牛铸造有限公司业绩：1、北京中泰筑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井盖采购；2、丹东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井盖采购；3、河北万实贸易有限公司井盖采购。奖项：无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北巨润建筑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业绩：无奖项：无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5.否决投标情况：无；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伦春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骄东街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247003222

邮件：jczx109@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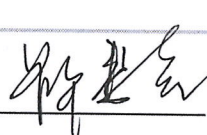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拉尔区呼伦办呼伦路锦绣家园6号楼1-21B01、B02号

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18748478699

邮件：xhxoffice@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